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 六、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一所列說明內容，第 1 頁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所列說明內容，第 1 頁
- 九、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1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4 頁至第 17 頁。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的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部份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進而導致子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賣出所持有價證券，進而對本基金的淨值產生影響外，亦有可能造成本基金買回價金延緩給付的情形。
 2.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因此將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
 3. 本基金所投資之地區涵蓋全球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其中新興市場國家之市場機制不如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健全，且易受政治、戰爭、恐怖攻擊等因素干擾，容易造成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的風險。
 - (三) 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四)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

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基金成立日後，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經理公司理財網：<http://www.jsfunds.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jsfunds.com.tw>
電 話：(02)2518-5000
發言人姓名：陳月姿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8-5000
電子郵件信箱：rebecca_chen@jsfunds.com.tw
-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網 址：<https://www.ubot.com.tw>
電 話：(02)2718-0001
-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852-2840-5388
-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jsfunds.com.tw>
電 話：(02)2518-5000
-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鍾丹丹、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上述陳列處所營業時間內前往索取、參閱，或直接至下列網站下載或查閱

- 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採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提供投資人。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8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9
肆、基金投資	9
伍、投資風險揭露	14
陸、收益分配	17
柒、申購受益憑證	17
捌、買回受益憑證	1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7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7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7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7
柒、基金之資產	2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8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3
拾參、收益分配	3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3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5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6
拾玖、基金之清算	37
貳拾、受益人名簿	38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8
【經理公司概况】	39
壹、事業簡介.....	39
貳、事業組織.....	4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7
肆、營運情形.....	48
伍、受處罰之情形	5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1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9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60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0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1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下列事項	62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4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1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6
【附錄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說明.....	98
【附錄八】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00
【附錄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10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個受益權單位。

(三)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槓桿型期貨 ETF 及商品期貨 ETF)，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惟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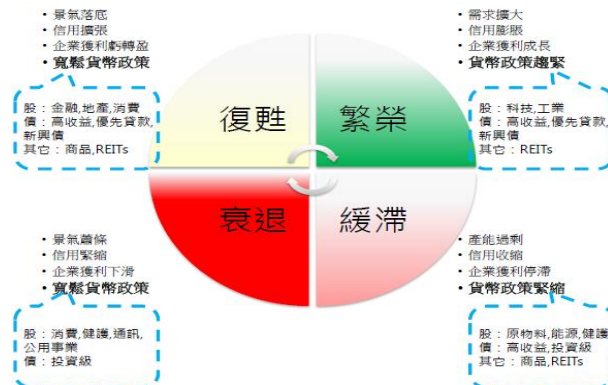
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七)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 (一) 因美國、歐洲、中國經濟情勢對金融市場舉足輕重，本基金運用景氣循環投資策略，利用總體分析研判前述三大經濟體的景氣循環，按照景氣循環週期復甦、繁榮、緩滯、衰退四階段，決定資產配置。前述總體決策因子包括，短期的金融市場指標、中期的總體經濟指標、以及長期的央行貨幣政策與利率水準等。景氣循環主要分為擴張與衰退，擴張又可細分為復甦、繁榮階段，復甦係指景氣脫離谷底逐漸恢復，繁榮係指經濟維持活絡狀態，而衰退又可細分為緩滯、衰退階段，緩滯係指景氣由高峰下滑並呈現趨緩的現象，衰退係指經濟活動持續下滑並低於長期趨勢。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貨幣市場、不動產市場或商品市場之子基金，透過總體分析後辨識主要投資區域的景氣位階，依該區域所屬的景氣循環位階針對不同資產類別進行分析與配置，降低經理人主動式判斷區域配置的偏差，並透過靈活調整的資產配置，可以降低單一資產類型的波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 (三) 質量並重子基金篩選機制，透過第一層資料庫量化分析，第二層經理人與研究團隊質化分析，有效率地篩選出夏普值(Sharpe Ratio)優於同基金類型且具有

附加價值(Alpha 值)的子基金，納入投資範疇，針對市場性風險利用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以資產保護為主要目的，靈活調整整體投資淨曝險部位，以動態避險策略創造長期穩健投資收益之目標。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視子基金的表現，隨時進行汰弱留強的動作，嚴格把關子基金品質。

※投資特色：

- (一) 利用景氣循環投資策略，降低經理人主動式判斷區域配置的偏差，透過靈活調整的資產配置，提升基金之投資效率。
- (二) 雙重保護下檔風險機制，藉由被動式區域配置及主動式調整資產比例的方式，可大幅降低事件對單一資產的干擾及本基金波動度；惟若景氣處於頂峰至谷底階段，透過持有短天期債券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反向型 ETF 或減碼投資組合比重規避本基金淨值下跌幅度，以降低市場修正所產生衝擊。
- (三) 本基金提供新臺幣與美元等計價幣別選擇，滿足投資人之多樣化投資需求，以達到理財規劃目標。

※投資子基金各類股份之投資決策

共同基金通常依據手續費收取方式、分配收益與否，或購買金額而區分不同類別或型式之級別股份 (share class)。本基金將以投資人利益為主要考量，以最小化交易成本為目標，針對投資標的可投資類別或型式之級別股份 (share class) 審慎選擇。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類資產之子基金，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等級)，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匯兌及其他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起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由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公告日之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假設美元級別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計算範例如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A)為 11.1562 元

美元兌新臺幣之匯率(B)為 1：32.306

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C)

$$= \text{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times (B) / \text{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 10 \times 32.306 / 10 = 32.306$$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text{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A) /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B)}) \times \text{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C)}$$

$$= (11.1562 / 32.306) \times 32.306 = 11.16 \text{ 元}$$

類 型	新臺幣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A	兌新臺幣 匯率 B	對基準受益權 單位換算比率 C	發行價格 (A/B)×C
美元級別	USD\$10	32.306	32.306	USD\$11.16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五。現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如下表：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	--------

等值新臺幣 100 萬以下	1.5%
等值新臺幣 100 萬(含)~ 1,000 萬元	1.0%
等值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5%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自募集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富通證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
-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 本基金現行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及「i-deal 定期(不)定額」扣款。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
 - (1) 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
 - (2) 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3) 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 (二)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下列情形等，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三)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_玖所列之說明。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定時定額投資轉換及其他依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上述「未滿七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曆日者。

- (二)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案例說明>

例如：106/3/15 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 3/21 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 0.02% 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

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本基金。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視為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所稱之申購日、買回日及計算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但若該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當日已正常開盤係因突發事件而有嗣後暫停交易或提早收盤之情形者，或有與前述相反之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依當日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 106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4143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_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_拾壹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所列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報告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依據國內外金融局勢、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及子基金投資分析，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按所得資訊提出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交易員。

步驟：投資決策委員會定期建議投資策略，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再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進行討論，決定當日買賣子基金種類、數量、價位，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製作買賣委託指示單執行基金之子基金買賣，成交後由交易員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部門主管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報告人。

步驟：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停利(損)點，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及停利(損)點等內容。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每日檢視負責基金前日交易狀況，每月應就前月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進行檢討，按績效及操作狀況等之檢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要求項目撰寫檢討報告。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李家豪

學歷：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Master of Science

經歷：日盛金繳招牌組合基金基金經理人 (104/03/05~迄今)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高級專員 (104/01/01~~104/03/04)

日盛投信投資研究部高級專員 (103/02/17~103/12/31)

中央再保險公司財務本部投資部研究員(100/08/17~103/02/06)

資格：基金經理人已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並呈報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李家豪 (/ / ~迄今)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為「日盛金繳招牌組合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1.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2. 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3. 基金經理人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惟需隨時觀察證券市場交易狀況，於履行必要之投資分析及決策後調整之。
4. 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聘海外專責機構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4.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6.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7.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8.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受託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12.投資經理公司本身之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13.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14.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1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依法不得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委託書。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

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委託書，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法：

1. 投資本國子基金者

- (1)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投票決議屬前項 1. 但書情形者，並應於各該次受益人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陳報經理公司董事會。
- (2)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國內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3)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 投資外國子基金者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區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布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表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2)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四) 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七所列之內容。

九、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美元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美元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3. 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惟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最大可能損失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因此應無類股過度集中之虞。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經理公司將致力於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然而基金投資涵蓋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產業證券，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之因素，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有買回期限之債券型基金，因變現時間較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若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各匯兌市場進行管制時，將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三)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因此當外幣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等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匯兌風險可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因此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國，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於各主要市場進行交易，因此個別子基金將面對不同之經紀商及受託銀行，雖相關經紀商及受託銀行乃依循投資所在國之法令規定進行交易，惟仍有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信用風險。
-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國內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2.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3. 國外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外匯波動風險。
4. 國外貨幣市場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外匯波動風險。
5. 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其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信用風險係指投資於債券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6. 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因此將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部分新興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限制金錢

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7. 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

(1) 反向型 ETF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

(2) 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潛在風險一：為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潛在風險三：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商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3)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8. 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9.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潛在風險係在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認知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惟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10.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市場對不動產的預期（多空）是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最大的交易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運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期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並無從事借券之操作，故無此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 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二)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交易往來之交易所或各國家地區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時，可能發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此將可能產生影響買賣狀況或交易人履約能力的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地點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連同申購價金(現金除外)，寄至經理公司。
2.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下列第 4、5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

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申購。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00。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起，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十四、十五所列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
2. 匯款、轉帳。
3. 票據：應以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買回程序：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二)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00。
2. 其他買回機構：依各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十八、十九及二十所列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

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如有後述五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述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五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2)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1.5%。
買回費	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上述「未滿七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曆日者。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3)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4)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	------------------------------

註1：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3：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4：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2. 本基金投資無違約金之費用產生，投資人無須擔憂。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或稅務建議，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

(一) 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家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且可能無法退回。

(五) 本基金應就來源扣繳之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以下係根據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 99 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 99 年起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二)所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業公會網站	經理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
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		✓
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情形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三)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本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作)。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Jih Sun Target Income Fund of Funds)。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一及二所列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五所列之說明)。

二、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柒、四(二)所列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玖、一所列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

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

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4.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

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項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九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二十五所列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捌所列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詳【附錄五、六】。

(二) 國外之資產：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1) 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萬得資訊 (Wind)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 (即淨值) 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萬得資訊 (Wind)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萬得資訊 (Wind)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涉及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 美元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

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二) 美元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格為準，先換算為美金，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

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玖、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拾、一及二所列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7月31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5.12.26	NT\$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88.09.07	NT\$10	66,000,000	66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合計	66,000,000	66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0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10
日盛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104.03.31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	105.09.29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0

(二) 分公司與子公司之設立

1. 高雄分公司：於 93.10.26 設立。
2. 台中分公司：於 94.08.12 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變更日期	理 由
102.12.20	法人股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辭任法人董事
103.05.08	第七屆董、監事改選： 通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指派劉青雲擔任董事 董永寬擔任董事 彭祖翰擔任董事 周金德擔任董事 邱芳茂擔任董事 鄒勁強擔任監察人 方怡文擔任監察人
103.07.15	1. 第七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改選新任董事長為董永寬先生，代理總經理為林昆諒先生，並待金管會審查核准後正式接任總經理職務 2. 異動後董事名單： 通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永寬 周金德 彭祖瀚 邱芳茂
104.01.16	1. 第七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改選彭祖瀚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2. 法人董事通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陳勇徵擔任其代表人
104.05.13	104 年股東會選舉通過補選林麗珍為新任董事
104.07.07	金管會准予核備本公司彭祖瀚董事長選任案
105.05.10	105 年股東會選舉通過補選王士宜為新任董事
106.05.05	第 8 屆董、監事改選： 通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指派陳勇徵擔任董事 彭祖翰擔任董事 周金德擔任董事 林麗珍擔任董事 黃意心擔任董事 陳炎銘擔任監察人 方怡文擔任監察人
106.5.24	金管會准予核備本公司彭祖瀚董事長續任案

2. 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無。
3. 經營權之改變：無。
4. 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106年7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11	2	0	0	13
持有股數	0	37,180,000	1,820,000	0	0	39,000,000
持股比率	0%	95%	5%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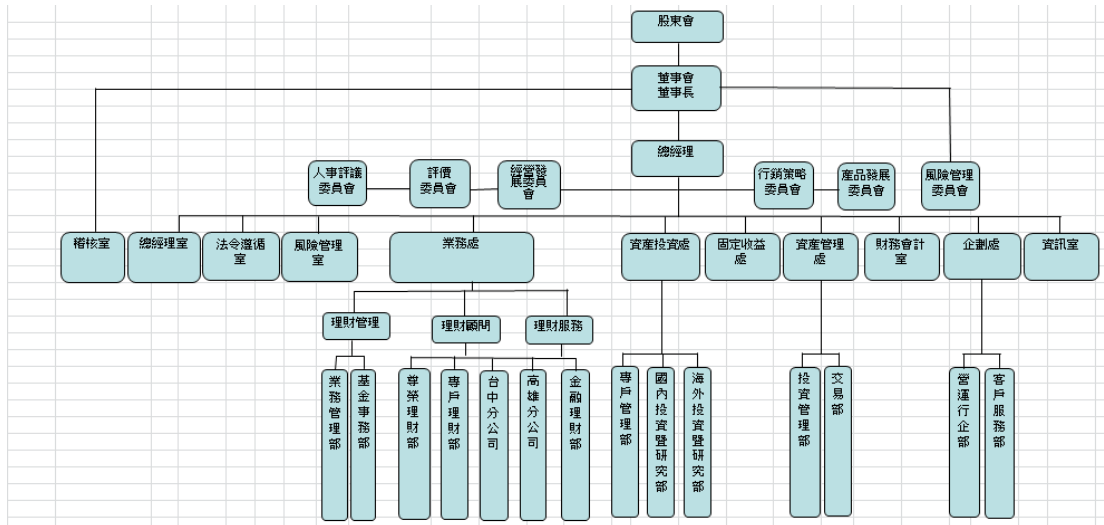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7月31日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通富投資(股)公司	9,360,000	24.00%
恆興投資(股)公司	8,580,000	22.00%
日盛證券(股)公司	7,800,000	20.00%
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	3,940,000	10.10%
日盛建設開發(股)公司	3,620,000	9.28%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06年7月31日



(二)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06年7月31日 (員工人數：119人)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業務處	尊榮理財部 專戶理財部	(1)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 (2)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3)客戶開發與維護 (4)契約簽訂與管理 (5)營業紛爭之處理 (6)全權委託相關投資之業務開發與市場情蒐
	金融理財部	(1)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2)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3)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4)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5)通路業務資料管理、專案行銷企劃與執行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1)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 (2)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3)客戶開發與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契約簽訂與管理 (5)營業紛爭之處理 (6)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7)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8)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9)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10)通路業務資料管理、專案行銷企劃與執行 (11)協助行政、文書、表報管理及契約作業等相關事務 (12)協助解決客戶的需求，提供分析表報及支援
	業務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業務處行政、文書、表報管理及契約作業等相關事務 (2)協助業務處解決客戶的需求，提供分析表報及支援 (3)市場情報蒐集與趨勢研判 (4)協助執行基金額度設控、額度分配 (5)協助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策略分析
	基金事務部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之股務作業處理事宜
<p>資產投資處 固定收益處</p>	<p>專戶管理部 國內投資暨研究部 海外投資暨研究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2)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交易執行與投資檢討 (3)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4)國內、外各類型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研究分析決策、投資決定、檢討與風險管控 (5)計量商品基金管理與其他衍生商品研發 (6)協助各類新產品之發展策略、設計規劃、顧問評選及募集協助及私募基金之商品規劃 (7)協助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8)建置「系統化風險分散組合 (Systematic Diversification Portfolio, SDP)」並利用最佳化模擬 (Optimal Minimum-Variance Portfolio) 決定策略資產配置組合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SAA)，配合「動態策略投資組合 (Dynamic Strategic Portfolio, DSP)」計量模組，尋求各資產類別間最佳化的配置及參加國內外計量模型相關之研討會 (9)國內外多重組合基金、計量平衡基金等之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研究分析決策、投資決定、檢討與風險管控 (10)總體經濟、國際金融市場、固定收益商品及產業或個股之研究或投資分析相關報告之撰寫 (11)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12)參加國內外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參訪並進行研究分析
資產管理處	投資管理部	(1)管理及協助投資研究單位各項文書、庶務、資料、費用、用品、設備各項申請、聯繫、維護及跨部門溝通、協調與資源整合，並協助投資風險之控管。 (2)投資流程報表之檔案管理並落實相關準則規範 (3)投資研究單位各項會議準備(場地、資料、通知與連絡相關作業) (4)綜理投資研究單位各項研究報告、例行報表等資料管理 (5)投資研究標的股票之除權息、股票增減資、海外 corporate action、投資研究管理報表、股東會相關作業管理與整理 (6)協助研擬各項內部投資規範、流程及安控系統規劃與管理
	交易部	(1)交易券商之評估 (2)交易風險之規劃及控管 (3)交易之執行 (4)資金調度之執行 (5)市場動態及資訊整合分析
企劃處	營運企部	(1)公司營運規劃及經營發展會議舉行 (2)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3)新產品規劃與執行 (4)行銷企劃案、廣告與文宣品之製作及媒體公關 (5)國內外資產管理與投信產業趨勢分析及資訊蒐集與專案研究 (6)境外基金銷售代理、總代理業務評估、對象評選、簽約及後續配合事宜 (7)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8)境內外基金之產品研究分析資料製作、管理、維護 (9)支援投資顧問客戶業務拓展之相關活動 (10)電子商務 (11)專案執行 (12)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及私募基金投資說明書相關更新事宜 (13)合作資產管理公司之顧問約簽訂(確認顧問約 (14)基金設立、修約、合併及更換保管機構與協助全權委託案件相關新增及變更業務之送件執行
	客戶服務部	(1)客戶電話及臨櫃服務 (2)理財諮詢 (3)電話行銷 (4)客訴處理 (5)行銷企劃活動支援
財務會計室		(1)公司財務規劃及資本形成之規劃與執行 (2)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3)公司及所管理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會計制度章則之擬定、修訂暨會計帳冊、各項表報之製作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4)公司自有資金之各項投資之作業處理及管理 (5)公司及所管理基金有關稅務處理事項 (6)其他有關會計、財務管理事項

	(7)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法令遵循室	(1)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2)檢視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 (3)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工作 (4)法規宣導
風險管理室	(1)擬訂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架構之建立 (2)檢視總、分公司及各單位之相關風險概況 (3)公司各項風險之即時掌握、管理及異常事件之通報與即時處理
稽核室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及改善成效追蹤 (2)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3)營業紛爭之協處理
資訊室	(1)資訊策略的制訂與建議 (2)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3)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4)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運 (5)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管理事項
總經理室	(1)專案評估與執行 (2)公司治理規劃 (3)跨部門業務之整合與執行 (4)人力資源及行政文書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 (5)人力資源及行政文書相關規章之擬(修)訂事項與執行 (6)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7)文書行政作業 (8)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9)董事會、股東會會務事項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6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月姿	106.07.25	0	0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總經理	無
資產投資處	蔡昀達	104.02.04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國票證券自營部經理	
固定收益處 副總經理	陳勇徵	96.10.22	0	0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寶來投信固定收益處資深協理	無
資產管理處 協理	王怡如	100.05.01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日盛證券行政處秘書科副理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李聰儀	105.07.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理財服務 協理	廖柏達	105.04.01	0	0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經理	無
理財管理 資深經理	許惠琴	105.08.01	0	0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森華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無
台中分公司 資深協理	蔡憲信	100.04.01	0	0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倍立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無
高雄分公司 副總經理	陳威志	105.12.01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暨投資理部四主管	無
資訊室 副總經理	涂金櫻	101.11.28	0	0	政治大學經營研究所 元大寶來證券資訊處商業智慧組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林麗珍	95.11.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日盛銀行行政處秘書科經理	無
稽核室 資深協理	張美琪	104.04.08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無
法令遵循室 資深經理	施米美	105.07.29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 日盛期貨結算處襄理	無
風險管理室 經理	李昭坤	105.10.13	0	0	University of Reading 財務風險管理研究所 台壽保產物保險風險管理部副理代經理	無
財務會計室 資深協理	王清娟	106.07.03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永豐投信投資交易部協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06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數數額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彭祖瀚	106.05.05	三年	760,000	1.95%	760,000	1.95%	淡江大學國貿系 日盛投信董事長
董事	通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勇徵	106.05.05	三年	9,360,000	24.00%	9,360,000	24.00%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副總經理
董事	周金德	106.05.05	三年	-	-	-	-	板橋高中 可代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麗珍	106.05.05	三年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日盛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董事	黃意心	106.05.05	三年	-	-	-	-	私立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日盛投信董事
監察人	陳炎銘	106.05.05	三年	-	-	-	-	淡水工商專校三專部財務金融系 日盛投信監察人
監察人	方怡文	106.05.05	三年	-	-	-	-	私立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日盛投信監察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6年7月31日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通富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5%以上之股東，且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恆興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5%以上之股東

日盛證券(股)公司	000116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日盛建設開發(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定宜投資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金德為該公司之董事，同時為 10% 以上股東
嘉美餐具(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金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且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可代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金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同時為 10% 以上股東
三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蔡憲信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日盛汽車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 以上股東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 以上股東
日盛報關(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 以上股東
光隆證券(股)公司	000587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 10% 以上股東
JIH SUN INTERNATIONAL LEASING&FINANCE CO.,LTD.	境外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 以上股東
日盛期貨(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 以上股東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 以上股東
日盛創業投資(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10% 以上股東
合鼎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10% 以上股東
群陽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華成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坤基貳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滙揚創投(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日盛證券，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6 年 7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計價幣別	淨值	淨資產金額(原幣)	發行在外單位數
日盛日盛基金	86.04.07	新臺幣	12.31	1,065,927,947	86,561,302.9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86.10.03	新臺幣	14.7017	74,871,684,589	5,092,711,505.11

106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計價幣別	淨值	淨資產金額(原幣)	發行在外單位數
日盛上選基金	86.12.27	新臺幣	27.56	2,455,741,726	89,103,000.7
日盛小而美基金	87.07.30	新臺幣	19.37	582,504,393	30,079,500.7
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88.11.17	新臺幣	34.05	713,382,095	20,952,099.26
日盛高科技基金	89.04.25	新臺幣	14.83	651,660,260	43,956,241.08
日盛新台商基金	92.05.12	新臺幣	32.88	244,320,886	7,429,891.04
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96.08.09	新臺幣	6.92	441,533,134	63,788,175.63
日盛首選基金	96.10.24	新臺幣	14.65	290,783,661	19,855,223.58
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	97.01.17	新臺幣	9.58	435,561,644	45,447,682.76
日盛金緻招牌組合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99.07.12	新臺幣	10.2850	102,825,897	9,997,689.78
日盛 MIT 主流基金	99.11.26	新臺幣	14.77	238,621,333	16,157,335.69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新臺幣	10.58	420,005,135	39,708,063.72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新臺幣	12.7897	1,325,317,653	103,623,556.68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新臺幣	9.3865	2,021,235,312	215,335,323.63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人民幣	2.4892	3,522,658.26	1,415,181.03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人民幣	1.8518	3,282,748.19	1,772,717.61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美元	0.3846	5,612,046.12	14,591,458.31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美元	0.2875	1,554,654.41	5,406,938.36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10	新臺幣	11.1032	154,534,008	13,917,995.86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基金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102.06.10	新臺幣	9.1026	103,688,655	11,391,154.07

106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計價幣別	淨值	淨資產金額(原幣)	發行在外單位數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新臺幣	10.7390	75,361,790	7,017,597.39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新臺幣	9.5524	78,154,936	8,181,708.59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人民幣	12.1446	4,631,436.56	381,358.54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人民幣	10.7909	6,562,750.03	608,173.00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美元	12.1163	645,502.83	53,275.37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3.31	美元	10.8764	50,629.64	4,655.02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新臺幣)	105.09.29	新臺幣	10.81	954,586,035	88,344,674.55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人民幣)	105.09.29	人民幣	10.77	9,979,021.15	926,751.34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美元)	105.09.29	美元	10.78	3,592,470.27	333,229.29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0	新臺幣	10.0630	677,249,809	67,300,717.23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0	新臺幣	10.0212	290,353,542	28,974,056.96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0	美元	10.1152	4,637,272.60	458,444.34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106.04.10	美元	10.0729	6,236,604.72	619,147.76

106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計價幣別	淨值	淨資產金額(原幣)	發行在外單位數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見後附，或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伍、受處罰之情形

106年7月31日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04年9月30日	金管證投字第1040036668號	公司於102年7月4日取得金管會同意與大陸地區機構業務往來之許可，惟查公司前已與○○證券(香港)公司簽訂開戶契約，而有未經取得許可即逕予簽署相關契約之情事，且未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糾正
106年6月3日	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664號	金管會105年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以下缺失事項：(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依所訂之具體風險評估項目，確實分析各項風險因素以識別洗錢及資恐風險。(二)每月進行疑似洗錢之交易行為監控，對系統所設篩選標準有未依規定建立控管，或有實際控管與所訂篩選標準不一致情事。(三)受理外國自然人開戶，有未留存護照影本，且對查詢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人物僅採用中文查詢；另受理法人開戶，未留存徵詢紀錄或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受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勞退監理會)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投資經理人陳君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間涉有不法犯行，委託人於民國103年1月28日以檢察官起訴陳君之內容，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與陳君負連帶賠償責任。為避免本公司權益受損，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

陳君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6月28日一審判決，故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於同日已移送法院民事庭審理。依委任律師評估，前述刑事判決認定陳君背信行為對象係日盛投信，至於勞退監理會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監理會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故勞退監理會得否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其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如何證明及損害金額應如何計算，均有極大之疑義；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
電話：(02)2518-5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管理費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該公司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檢查基金交易流程測試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取得全年度淨資產餘額，核算全年度管理費收入是否正確計算。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二、訴訟及或有負債

有關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二)重大訴訟案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等事件而發生，其應依相關公報採用重大判斷評估負債準備。因此，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並確認與管理階層之評估是否未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五)及六(一))	\$ 710,368,583	67 765,682,742	73	435,3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六(二))	116,863,580	11 50,642,552	5	47,749,473	4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及六(三))	26,101,440	3 25,830,821	2	10,484,372	1
預付款項	4,083,824	- 5,059,567	1	5,815,425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	322,055	- 360,528	-	674,20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六(四))	23,100,000	2 7,600,000	1	651,588,807	6
其他流動資產	34,487	-	-	61,011,366	6
流動資產合計	880,873,969	83 855,176,210	82	21,792,478	2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六(五))	10,300,000	1 7,000,000	1	761,16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六))	100,000	- 23,100,000	2	1,938,218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八)及六(七))	4,237,711	- 4,864,023	-	24,492,162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九)及六(八))	50,684,571	5 51,377,559	5	89,650,969	8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九))	10,261,365	1 -	-	390,000,000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四))	3,639,097	- 1,485,743	-	177,464,046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03,696,577	10 108,674,825	10	165,728,333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919,321	17 196,502,150	18	240,949,942	23
資產總計	\$ 1,063,793,290	100 1,051,678,360	100	\$ 1,063,793,2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一))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四))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主辦會計：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及六(十七))	\$ 315,963,914	100	299,057,67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	262,468,032	83	249,043,568	83
營業利益	53,495,882	17	50,014,10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1,195,546	3	15,420,476	5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636,258	-	946,2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31,804	3	16,366,725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327,686	20	66,380,831	22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四))	10,697,398	3	15,894,639	5
本期淨利	55,630,288	17	50,486,192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8,105	1	9,753,428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9,878)	-	(1,658,084)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38,227	1	8,095,34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8,227	1	8,095,34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68,515	18	\$ 58,581,536	19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六))	\$ 1.43		\$ 1.2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0,000,000	-	166,592,191	165,728,333	188,501,746	520,822,270	910,822,270
本期淨利	-	-	-	-	50,486,192	50,486,192	50,486,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95,344	8,095,344	8,095,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81,536	58,581,536	58,581,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23,236	-	(5,823,236)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0,000,000	-	172,415,427	165,728,333	241,260,046	579,403,806	969,403,806
本期淨利	-	-	-	-	55,630,288	55,630,288	55,630,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8,227	2,538,227	2,538,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68,515	58,168,515	58,168,5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48,619	-	(5,048,61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30,000)	(53,430,000)	(53,430,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0,000,000	-	177,464,046	165,728,333	240,949,942	584,142,321	974,142,32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皆為1,400,000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821,987元及1,521,696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02)2518-5000
聯邦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 樓	(02) 2718-0001
陽信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2823-8480
華泰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1-5500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 之 1 號	(04) 2221-1186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其全省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141 號	(07)5513-20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兆豐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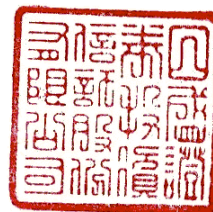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彭祖瀚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3 1 日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祖濤  簽章

總經理：陳炳璋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下列事項

項目	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5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2.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3.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4.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本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jsfunds.com.tw
(六) 風險管理資訊	<p>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各類風險及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設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皆已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範疇。</p> <p>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管理單位，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促使公司內其他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p> <p>三、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乃考量各類風險之特性與屬性，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等步驟，將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並持續審視驗證以確認風險管理程序運作之適當性及有效性。各業務單位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將其風險控管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防止事業活動發生潛在風險。如有重大異常風險情事發生時，除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同步向風管單位通報，俾向適當之管理階層報告後，進行必要之處理及檢討。</p>

<p>(七)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之揭露】</p> <p>一、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p> <p>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員工薪資職務核敘表，給付合理薪資與各類津貼。</p> <p>2. 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p> <p>(1) 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符合保障資格同仁當年度到職且發放當日在職者，以實際任職天數比例計算原則。</p> <p>(2) 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並以適當比率採遞延方式支付為基礎，而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p> <p>3. 酬勞：依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執行之。</p> <p>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p> <p>基金經理人之考核，乃依公司年度營運計畫之相關關鍵衡量指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管理達成狀況評核之。</p> <p>1. 基金績效目標：即年度績效指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績效指標或目標管理。</p> <p>2. 其他項目評比：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內部稽核缺失扣分等。</p> <p>三、酬金制度揭露</p> <p>1. 本公司應將訂定之酬金核定或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對受益人及股東揭露。</p> <p>2. 前項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定辦理。</p> <p>四、酬金制度調整及評估</p> <p>1. 本公司酬金制度與架構及績效考核制度應考量本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本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p> <p>2. 總經理得定期審視該等制度控管之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p> <p>五、本獎勵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p>
------------------------	--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內容	條次內容	
前言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七項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七項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 <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 <u>(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u>	明訂本基金之營業日。
	(刪除)	第十六項	十六、收益平準金： <u>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項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二十項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依實務酌修文字。
第二十項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u>	依實務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 <u>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 <u>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刪除)	第二十七項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 <u>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項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項	二十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項	二十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調整。
第二十九項	<u>二十九、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項	<u>三十、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項	<u>三十一、境外基金：指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第二十八項	<u>二十八、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就境外基金明確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訂定本基金名稱及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u> </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款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中，	第一款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新臺幣_____元</u> ，最低為 <u>新臺幣_____元</u>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 </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首次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另有關於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款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新臺幣壹佰億元</u> ，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	第一款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第二款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u> ，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美元壹拾元</u> 。	第二款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u>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	
第二項	二、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			比率。※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u>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	第二項	<u>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第一款	<u>五、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第三項	<u>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1.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二款	<u>(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一項	<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u>	第二項	<u>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u>	明訂本基金各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增訂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本項。 ※其後項次往前移。
	(刪除)	第八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本項。 ※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相關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u>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一款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第一款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款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公告日之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五。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u>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u>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申購。</u>			
第十二項	<u>十二、自募集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u>	第八項	<u>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及其適用期間。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富通證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第一項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故修正本項規定。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故刪除本項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並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u>確定不成立</u>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修正。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文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保管機構。		或基金保管機構。	字。
	(刪除)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其後款次往前移。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款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	第一款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配合實務修正文字。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款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刪除)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四款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故本款刪除。※其後款次向前移。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及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款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款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其後款次往
第二款	(刪除)。	第二款	(二)收益分配權。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前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之修文字。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依實務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級別，明訂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條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一款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款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及依實務酌修部分文字。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項	<u>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增列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意或過失之責任歸屬。※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第五項	<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依實務酌修文字。
第七項	<u>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第六項	<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資產複委任時應遵循投資所在國法令修訂之。
	(刪除)	第七項	<u>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u>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1目	<u>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u>	第1目	<u>(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u>	目次調整。
第2目	<u>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	第2目	<u>(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	目次調整。
第3目	<u>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u>	第3目	<u>(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u>	目次調整。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4 目	(刪除) 4.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 4 目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依實務增訂文字。
第 二 款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 二 款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 十 項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 十 項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依實務酌修文字。
第 十 四 項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 十 四 項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均負保密義務。
第 十 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十 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槓桿型期貨 ETF 及商品期貨 ETF），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_____（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款	<p>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u>本國子基金</u>」)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 (以下簡稱「<u>外國子基金</u>」), 惟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第一款	<p>(一)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u>三</u>個月後, 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 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第二款	<p>(一)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u>三</u>個月後, 投資於<u>外國子基金</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 在特殊情形下,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 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p>	第二款	<p>(一)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u>三</u>個月後, 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 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 在特殊情形下,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 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第二項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 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 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p>	第二項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 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 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依實務酌修文字。
第三項	<p>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第三項	<p>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依實務酌修文字。
第四項	<p>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 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及其他經金管</p>	第四項	<p>四、<u>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 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u></p>	訂定本基金匯率避險方式。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實務酌修文字。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依實務酌修文字。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第 七 款	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 七 款	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 103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之規定新增。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八 款	(八)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九 款	(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 十 款	(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十 一 款	(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受託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第 十 二 款	(十二)投資經理公司本身之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 十 三 款	(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 九 項	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明訂第八項各款所訂比例及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定。			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則依最新法規規定辦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刪除)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同上。
	(刪除)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刪除)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同上。
	(刪除)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同上。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刪除)	第六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分買回限制。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訂定買回費用費率。
	(刪除)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款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第二款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第三款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第四款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十</u> 。 第五款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向前移。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款	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向前移。
第四項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另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申購幣別支付之。
第五項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 <u>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	配合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爰修訂文字。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款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第一款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依實務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款	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u>			方式。
第二款	(一)以 <u>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第三款	(二)依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u>			
第四款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 <u>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			
第五款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 <u>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 <u>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			增訂本基金匯率換算風險之規範。※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一款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款	(二)國外之資產：			
第1目	1.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1)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萬得資訊（Wind）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2 目	<p>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2.證券相關商品：</p> <p>(1)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萬得資訊（Wind）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萬得資訊（Wind）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 四 項	<p>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涉及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p> <p>第 一 款 (一)美元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p> <p>第 二 款 (二)美元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格為準，先換算為美金，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p>			增訂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位數。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五款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五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本項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類型定義，修訂部分文字。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同上。
第一款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款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元</u> 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 <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u> ，均應以 <u>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 <u>一元</u>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持有不同幣別資產之換算標準，其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	二、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明訂不同幣別資產之換算標準依第 24 條第 4 項辦理。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類型定義，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款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一款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			配合本基金投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刪除部分文字。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4年4月2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

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

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

			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如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需訂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以資遵循，修改時亦同。

一、啟動時機

1.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發生下列情事者，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1) 個股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七個營業日，但不含報告事項者；
 -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者；
 - (5) 其他重大事由。
2.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債券，發生下列情事者，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1) 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
 - (2) 債券發生違約之情事且已無市場報價；
 - (3) 連續二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合宜之報價，但不包含因債券發行公司所執行之債券相關活動而暫停交易之情況；
 - (4) 其他重大事由。
3. 其他與委員會職權相關事項。

二、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每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5人以上，總經理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得指派行政秘書或相關權責部門為會議召集人處理會議召開及會議決議後之交辦的相關事宜。

主席：總經理

成員：法令遵循室主管
風險管理室主管
資產投資處主管
固定收益處主管
資產管理處主管
交易部主管
財務會計室主管
其他人員則視需要邀請與會報告，如基金經理人。

列席：稽核主管

三、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評價方法」（如後附）進行評價。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評價方法

制定日期：103年12月23日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一、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的資產的評價得經公平合理評估，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未產生不利的影響；故制定本評價方法作為評估資產之依據。
- 二、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於發生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十)項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二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以下稱「評價事由」)，應針對前一個月或當月份，各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評價事由，就事件發生原因、影響評估及建議可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
- 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得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發生「評價事由」時，投資標的之公平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三) 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外部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 四、投資標的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應於評價委員會上定期審視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 五、本評價方法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應先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附錄八】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預計主要投資國家為盧森堡、愛爾蘭及美國為主，實際情況將視基金發行時市場狀況而定。以下就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家區域揭露其經濟概況如下：

※盧森堡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

項目 \ 年度	2015	2016
經濟成長率(%)	3.5	3.8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0.18	-0.1
主要出口產品	電話機, 鐵或非合金鋼製角、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 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新橡膠氣胎	
主要出口國家	德國、法國、比利時、義大利、瑞士、荷蘭、英國、西班牙、美國、波蘭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電話機, 其他航空器, 內、外、牙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	
主要進口國家	比利時、德國、法國、美國、中國、荷蘭、墨西哥、義大利、英國、日本	

近年來，盧國也致力於金融部門之多元化發展，支援金融部門之活動亦蓬勃發展，如資產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及基金管理。在資產管理方面，盧國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2大資產管理中心，現有超過 13,791 檔投資基金在盧國註冊，此外，盧森堡亦為歐洲共同基金「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最大註冊國 (約有 9,663 檔)，基金管理公司約 200 家。盧國金融業在金融風暴時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但因在盧國發行之金融商品主要消費者並非盧國人民，因此受影響程度亦未如預期嚴重。

(2) 主要產業概況

A. 金融服務業

盧森堡產業服務業為主，其中又以金融業最發達，直接貢獻約 1/4 之盧森堡 GDP。盧森堡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穩定，法規開放且調整速度快，國民多具備法、德、英等多種語言能力，適合金融服務業發展，吸引各國金融企業進駐。除銀行業外，證券、債券、基金、保險等亦十分發達。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是歐洲最大的國際債

券交易中心。基金方面，盧森堡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二大基金註冊國。在保險業方面，則有許多保險、再保險公司進駐。近年來致力於金融部門多元化發展，除了銀行、保險、證券，如資產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基金管理等金融相關服務業均蓬勃發展，也積極發展回教金融業務。

B. 電信及廣電

盧森堡已規劃未來以雲端運算作為產業發展重點，得利於特殊岩石地形及高品質的網路基礎建設，全球目前 12 座第 4 級(最高級)資料處理中心即有 5 座位於盧森堡境內，此外，政府亦積極吸引各國電子業者及網路線上遊戲業者前往盧森堡設立據點或伺服器總部，除了著眼於該國高品質的基礎電信設施外，業者從事研究後，藉由出售專利或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所得，亦可在盧森堡獲得稅賦之減免。其他在盧森堡設立電子商務中心或電信總部之公司尚有 Vodafone、RealNetworks 及 Rakuten 等。

此外，政府有計畫地發展衛星通訊產業，該國 SES 衛星公司為全球第二大的衛星通訊服務公司，擁有近 60 個人造衛星，提供世界各國用戶衛星通訊頻道服務，包括 CNN、HBO、BBC 等重要國際媒體都為該公司客戶。其他於盧森堡投資的電信及媒體公司尚包括：數位電視頻道公司 RTL Group、微軟、西門子等。

C. 鋼鐵

盧森堡南部富藏鐵礦，鋼鐵產業在 1945-1974 年係盧森堡最重要產業，1974 年鋼鐵業產值占該國 GDP 30% 左右。1970 年代之後，因 1975-1985 年全球經濟衰退，以及各國鋼鐵產量過剩導致鋼鐵價格下跌等因素，政府產業政策改朝多樣化發展，立法鼓勵鋼鐵業員工提前退休，同時裁減員工。取而代之的是金融服務業及餐飲業等逐漸發達，服務業人口由 1947 年占總就業人口 34.5% 增為 1970 年 48.6%。盧森堡鋼鐵業歷經轉型後，仍在全球鋼鐵市場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之最高、最低及年底變動情形：

	2014	2015	2016
最高價	1.3934	1.2104	1.1581
最低價	1.2098	1.0496	1.0390
收盤價(年度)	1.2098	1.0892	1.0517

(二) 主要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 億美元)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盧森堡 證券交易所	192	180	43134.6	60.4	25674	30550	1339	144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 億美元)			
					股		票債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盧森堡 證券交易所	692.6	1669	100.73	72.82	0.11	0.8	0.13	0.1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 轉 率		本 益 比	
	2015	2016	2015	2016
盧森堡 證券交易所	0.2	0.1	6.81	13.45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另需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務報告。此外公司也有義務即時公佈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之變動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事件。對於持股比率超過 10% 需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此外亦須按期揭露季報及年報。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16:00。
- ◎交易制度：透過電腦交易系統交易，有 MFX 及 MCD 兩種系統。
-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三個營業日內交割。

※愛爾蘭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

項目	年度	2015	2016
	經濟成長率(%)		-0.3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0.3	0.2

主要出口產品	醫藥產品、有機化工產品、精油及香膏和香水原料、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化學材料及製品、肉及肉製品、電氣機械、儀器和用具及零件、乳製品和鳥蛋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比利時、英國、德國、瑞士、荷蘭、法國、日本、西班牙、義大利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石油產品及副產品、醫藥產品、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有機化工產品、電氣機械、儀器和用具及零件、道路車輛、天然氣、服裝及衣服配件、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
主要進口國家	英國、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大陸、荷蘭、日本、瑞士、比利時、挪威

近年來，愛國也致力於金融部門之多元化發展，支援金融部門之活動亦蓬勃發展，如資產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及基金管理。在資產管理方面，2016 年在愛國註冊之基金規模達 4.09 兆歐元（前 50 大資產管理公司佔 40%），擁有超過 13,785 檔基金，此外，愛爾蘭亦為歐洲共同基金「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主要註冊國之一（約有 4,051 檔），同時發行歐洲相關 ETF 資產規模達 2,990 億歐元，佔全體歐洲發行規模 56%。根據愛爾蘭基金同業公會統計，超過 50% 具世界領導地位的跨國金融服務機構都有在愛爾蘭註冊海外分支機構，顯示愛國於經商環境優異之外，在金融業的發展亦具有高度競爭力。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資訊電子及軟體業

愛爾蘭為全球最吸引資通訊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rchnology) 公司設立據點的熱門地區之一。在該國從事研發、行銷及生產的 ICT 公司約有 220 家。全球排名第十大的 ICT 企業中有 5 家在此地設立分公司，僱用員工約 4 萬人，這些知名的跨國企業包括 IBM、Intel、HP、Google、Iona、Analog Devices、Dell 及 Microsoft 公司等。

該國資通訊業發展史與歐美國相較，還算十分年輕，只有短短 30 年左右，ICT 產業為愛爾蘭帶來許多正面的影響。設多國際頂尖的 ICT 公司不僅在該國設立營運中心，並充分利用該國的競爭優勢。

B. 生物科學、化學品、醫療器材及製藥

生物科學、化學品、醫療器材及製藥為愛爾蘭重要產業，目前當地著名醫療用品公司包括 Abbott、Becton Dickinson、Boston Scientific、Essilor、Johnson & Johnson、Stryker 及 Tyco Healthcare 等公司，不僅為愛爾蘭帶來高經濟效益，還提升當地醫療用品及製藥業生產的地位。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之最高、最低及年底變動情形：

	2014	2015	2016
最高價	1.3934	1.2104	1.1581
最低價	1.2098	1.0496	1.0390
收盤價(年度)	1.2098	1.0862	1.0517

(二) 主要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53	51	128	121	4,149	4,567	122,546	117,09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2015	2016	2015	2016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6704.91	6617.76	157	139	21	26	136	11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15	2016	2015	2016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6	17	19.31	20.14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財務情況、購併計劃等重大變動事項，凡是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皆須不定期公告。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 ◎撮合方式：採人工交易方式。
-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三個營業日內交割。

※美國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

年度 項目	2015	2016
經濟成長率(%)	2.40	1.5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0.10	2.1
主要出口產品	農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雜項製成品、食品、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機械、石油及煤碳產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等。	
主要出口國家	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韓國、沙烏地阿拉伯、英國、印度、法國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及煤碳產品、機械、雜項製成品、成衣製品、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電子設備及零組件等。	
主要進口國家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日本、香港、英國、德國、巴西、韓國、荷蘭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工業發達；農業先進；公路、鐵路、水運、航空和管道的運輸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異常發達；經濟總量長期居世界首位，2013 年人均GDP 高達近5.3 萬美元，雄據人口5000 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最為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

過去十年，美國Exchange-traded funds（ETF）發展持續擴大，其新發行量達1.8兆美元，2016年度新增發行量2,839億美元（285檔），整體市場規模高達2.52兆美元（1,716檔），69位發行商，不論規模、檔數與發行商皆為世界領先地位。另外，根據美國投資公司協會（ICI）數據顯示，由於ETF基金持續受到一般投資人與機構法人青睞，隨著市場規模擴大，股票與債券指數連結型ETF費用已連續多年調降，分別為0.52%與0.31%，成為不可或缺的投資工具之一。

(2) 主要產業概況

A.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

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B.科學和技術

在科學研究方面，美國學者贏得了顯著大量的諾貝爾獎，特別是在生物和醫學領域，充份彰顯美國優越的研究環境以及對一流人才的磁吸能力。國家健康研究中心是美國生物醫學的聚焦點，並已完成人類基因組計劃，使人類對腫瘤、阿茲海默病等疾病的治癒研究進入重要階段。航空和太空研究的政府機構是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波音公司和洛克希德·馬丁公司之類的私營企業也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

C.製藥和生技工業

美國生技的題材不斷，由於2014年到2015年為美國生技以及製藥專利權到期的高峰，大型製藥業為了擁有足夠的產品線，陸續以併購方式取得新產品與技術資源。在新藥題材方面，2015年針對腫瘤、C型肝炎、多發性硬化症及血癌等疾病，有多項新藥排對待FDA的審核，未來新藥上市題材不斷、有助於未來醫藥類股上揚。另外今年1月份的大型會展「摩根大通健康照護論壇以及北美最大生技展「BIO國際生技展」，參與廠商利多訊息不斷釋出，都對生技醫療產業的行情有正面的影響。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之最高、最低及年底變動情形：

	2014	2015	2016
最高價	90.269	100.33	103.65
最低價	79.093	91.08	91.919
收盤價(年度)	90.269	98.631	102.21

(二) 主要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24	2,307	17,787	19,573	2407	2754	6436	700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 億美元)			
					股	票	債	券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紐約證券交易所	17,425.0	11056.9	17477	N/A	17,536.2	17,317	183,647	194,34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15	2016	2015	2016
紐約證券交易所	65	60	19.26	22.62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以電子交易盤著稱的店頭市場(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太平洋證券交易所、中西部交易所、費城證券交易所、波士頓證券交易所等，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性。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 ◎撮合方式：(1)紐約證交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 ◎委託方式：(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附錄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證券化泛指將不動產、金融機構承做放款所獲之債權或其他資產透過彙總組合、資產轉移、群組擔保以及承銷發行等架構，轉換成證券型態，並在市場上公開銷售給投資大眾之交易過程。籌募資金的方法由原本的間接金融轉成直接金融，亦即有價證券化。

美國自從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 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 REITs 規模快速成長。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務改革法限制有限合夥以投資虧損折抵投資人其他非投資性所得，故有限合夥方式投資不動產誘因降低，使 REITs 此期間穩定成長至百億美元規模，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 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截至 2017 年 3 月底為止，以 REITs 各類型資產市值比重來看，以購物中心(約 22%)、住宅(約 17%)、特殊型(約 14%)、辦公大樓(約 14%)、醫療型(約 13%)、混合型(約 8%)、工業型(約 7%)和休閒旅館(約 6%)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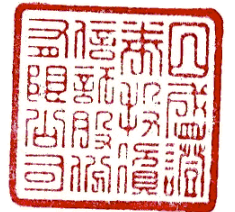
亞洲國家 REITs 發展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亞洲國家 2006-2013 年市場規模以高達 10% 的年複合成長。在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方面，則以日本及新加坡相對前景看好，日本商用不動產已結束長期年下跌，價格開始止跌回升，且收益率較日本十年期公債高出 3% 以上，另外以日本租金成長週期觀察，商用辦公室租金成長率在加速成長中、住宅與零售則將在底部整理後開始溫和成長。在新加坡方面，預期 2017 年中央商業區商辦空置率將增高，租金收入緩跌；整體上日本、新加坡二國家之證券化商品收益率大幅高過該國家之十年期公債收益，投資此二國家之債信佳之證券化固定收益商品，不但有高於公債之穩定收入，亦有景氣上揚之增值機會。

另外，香港證監會於 2005 年 6 月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允許內地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地內的房地產項目以 REITs 形式到香港上市。同時，該守則將 REITs 的最高負債比例由總資產的 35% 提升到 45%，排除了香港相對於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作為 REITs 中心的弱勢地位，這也引來海外資金對內地優質的商業地產的虎視眈眈。香港 REITs 市場雖然比新加坡發展稍晚，但其整體的商業房地產規模遠比新加坡市場大。目前，已經在香港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各有自己的代表性，例如領匯 REITs 代表的是香港特區政府房委會資產的一種私有化融資工具；泓富 REITs 代表了大型香港房地產商套現部份其持有香港物業的例子；而越秀 REITs 則是第一家以內地為主題的房地產投資信託。香港 2013 年商辦租金經過連七季衰退後

見底，2014 至 2016 年租金年複合成長率約 10%，2016 年第四季租金年增率為 2.1%，其中中環商辦成長最高、九龍最低，整體空置率維持健康水位 4.3%。過去三年，有鑑於中環商辦供應持續緊張，租金升幅達到 20% 左右，香港政府積極將九龍東打造成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

(封底)

經理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彭祖瀚

